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7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債　務　人　劉俊利
債　務　人　李桂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六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六六九七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一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一二四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肆萬零壹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六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六六九七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一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一二四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